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文化厅
江苏省体育局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旅游局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苏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苏爱卫办〔2018〕13 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江苏省公共场所控制吸烟
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委、教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广新

局、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游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爱卫办：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切实落实公共场所烟草烟雾危害控制措施，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厅、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游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爱卫办等10个部门决定联合开展2018年江苏省公共场所控制吸烟专项督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本次专项督查实行现场检查与查阅资料相结合，具体检查内容如下：

- (一)控烟制度建立情况；
- (二)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措施执行情况；
- (三)室外公共场所吸烟区设置情况；
- (四)开展控烟培训和宣传情况；
- (五)对吸烟者进行劝阻情况。

二、督查时间

本次专项督查时间为2018年5月-11月，各地各部门按照要求分别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公共场所控烟督查工作。(督查任务数及时间安排见附件1)。

三、职责分工

本次专项督查各部门分工如下：

各级爱卫办负责专项督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数据汇总上报工作；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控制吸烟工作开展督查和数据填报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学校控制吸烟工作开展督查和数据填报工作；

各级公安机关负责对辖区内网吧控制吸烟工作开展督查和数据填报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行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客运站等相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开展督查和数据填报工作；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文化、娱乐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开展督查和数据填报工作；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公共体育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开展督查和数据填报工作；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开展督查和数据填报工作；

各级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星级宾馆控制吸烟工作开展督查和数据填报工作；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控制吸烟工作开展督查和数据填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部署、开展专项督查工作，强化公共场所负责人控烟主体责任，确保控烟工作取得实效。各设区市爱卫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协助当月开展工作的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获取部门填报的数据，于次月5日前报送省爱卫办。

(二)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禁烟规定、吸烟及二手烟的危害等知识，营造全民关注健康、参与控烟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梳理专项督查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并督促整改，同时要总结典型做法和经验并积极推广，为今后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长效管理打下良好的基础。

五、联络人员

省卫生计生委、省爱卫办：张璇，电话/传真：025 - 83268210，手机：15150508219，邮箱：jsawb@126.com；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古恺，电话：025 - 83335129，手机：13305177515；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杭政，手机：13951864877，邮箱：782016122@qq.com；

省交通运输厅海员交通工会：阮忠，电话：025 - 52853331，手机：13776668185；

省文化厅市场处：朱军，电话：025 - 87798788，手机：

13601408773;

省体育局群体处：张建槽，电话：025 - 51889718，手机：15951628578;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餐饮监管处：薛维宇，电话：025 - 83273729，手机：18900660539;

省旅游局办公室：顾斌，电话：025 - 83432049，手机：18936000056;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综合处：刘建华，电话：025 - 83398662，手机：13813381679。

- 附件：1. 公共场所控制吸烟专项督查工作任务表
2. 公共场所控制吸烟专项督查表
3. 公共场所控制吸烟专项督查信息汇总表





江苏省文化厅



江苏省体育局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旅游局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苏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18 年公共场所控制吸烟专项督查工作任务表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数量	执行部门	检查时间
1	医疗卫生机构	辖区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不少于 100 家。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5 月
2	机关、事业单位	辖区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少于 100 家。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5 月
3	网吧	辖区内网吧，不少于 50 家。	公安机关	6 月
4	客运站等候室	辖区内客运站等候室，不少于 2 家。	交通运输行政部门	6 月
5	文化、娱乐场所	辖区内文化、娱乐场所，不少于 100 家。	文化行政部门	7 月
6	体育场馆	辖区内体育场馆，不少于 20 家。	体育行政部门	8 月
7	餐饮服务经营场所	辖区内餐饮店，不少于 200 家。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9 月
8	星级宾馆	辖区内星级宾馆，不少于 50 家。	旅游行政部门	10 月
9	学校	辖区内各类学校，不少于 100 家。	教育行政部门	11 月

附件 2

公共场所控制吸烟专项督查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内容	结果判定	备注
1.是否建立控烟管理制度	是□ 否□	
2.是否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的标志或警语	是□ 否□	
3.是否对场所内从业人员进行控烟知识的培训(培训记录、课件或试卷等)	是□ 否□	
4.是否在禁止吸烟的室内场所设置烟具	是□ 否□	
5.是否设置室外吸烟区	是□ 否□	
6.室外吸烟区是否设置有明显标识	是□ 否□	
7.室外吸烟区是否位于行人必经通道上	是□ 否□	
8.是否设置自动售烟机	是□ 否□	
9.场所内是否开展各种形式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	是□ 否□	
10.是否配备控烟劝阻员	是□ 否□	
11.督查过程中是否发现场所内有人吸烟	是□ 否□	
12.在禁止吸烟区域内发现烟蒂	是□ 否□	

被检查单位陪同人员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公共场所控制吸烟专项监督检查信息表

单位类别	检查单位数	检查内容全部符合要求单位数	下达整改意见书（份）	处罚数量		罚款金额（元）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江苏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 日印发
